



司法裁決摘要

H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 終院民事雜項案件 2019 年第 415 號
AH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 終院民事雜項案件 2020 年第 3 號
[2020] HKCFA 34

裁決 : 駁回申請人的許可申請
聆訊日期 : 2020 年 11 月 6 日
宣布裁決理由日期 : 2020 年 11 月 12 日

背景

1. 根據香港入境事務處的受養人簽證政策，有意以受養人身分來港居留的人士可向入境事務處處長(處長)提出申請(受養人簽證政策)。
2. 根據受養人簽證政策的指引，其中一項申請資格為申請人沒有任何已知的不良記錄(無記錄規定)。
3. 處長拒絕 H(終院民事雜項案件 2019 年第 415 號的申請人)的受養人簽證申請，因他涉嫌違反《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42 條，即向入境事務助理員作出虛假申述，雖然最終他並沒有被檢控，但不符合無記錄規定。¹ 處長也拒絕 AH(終院民事雜項案件 2020 年第 3 號的申請人)的受養人簽證申請，理由是他曾經因為(i)使用偽造旅行證件及(ii)擬進入香港時向入境事務助理員作出虛假陳述而被定罪，不符合無記錄規定。²
4. 申請人提出司法覆核，質疑處長以他們不符合無記錄規定為理由之一拒絕他們申請受養人簽證的決定。原訟法庭拒絕向他們批出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上訴法庭駁回他們的上訴及他們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的申請。
5. 申請人就有關受養人簽證政策的詮釋向上訴委員會申請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

爭議點

6. 本案的主要爭議點在於真確詮釋受養人簽證政策：

¹ 有關事實詳情見原訟法庭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5 年第 172 號判決(只有英文版)：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06604&QS=%2B&TP=JU&currpage=T

²

有關事實詳情見原訟法庭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5 年第 32 號判決(只有英文版)：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01445&QS=%2B&TP=JU&currpage=T



- (a) 無記錄規定是否一項申請資格，抑或只屬處長考慮的相關因素(第一爭議點)；以及
- (b) 無記錄規定是否只涵蓋“嚴重犯罪記錄”抑或涉及“以保安理由予以拒絕”的記錄，而非較廣泛的不良記錄(第二爭議點)。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1799&QS=%2B&TP=JU)

[DIS=131799&QS=%2B&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1799&QS=%2B&TP=JU))

7. 關於第一爭議點，上訴委員會維持上訴法庭在 *BI* 及 *BH* 訴入境事務處處長 [2016] 2 HKLRD 520 一案中就類似爭議點的判決。受養人簽證政策須結合整體上極具限制性的出入境管制政策一併解讀，故此在受養人簽證申請可獲考慮批准前，無記錄規定是一項必須符合的申請資格，而非僅是考慮因素。(第 6 及 9 段)
8. 至於第二爭議點，受養人簽證政策並非按照有利家庭團聚的隱含推定而釐定。此外，就整體上極具限制性的出入境管制政策而言，沒有顯示指處長根據受養人簽證政策在決定是否行使酌情權時，該政策對處長可納入考慮的不良記錄類別有所限制。如處長以申請人輕微的不良記錄為依據，此舉可基於“韋恩斯伯里式合理性”原則受到質疑，但亦視乎個別案件的案情而定。(第 9 段)
9. 上訴委員會不信納上述兩項爭議點有合理可爭辯之處，駁回兩名申請人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0 年 11 月 12 日